

103 學年度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一、借用資格：應屆碩士畢業生

應屆畢業生須 104 年 4 月 20(一)至 104 年 5 月 15 日(五)23:59 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 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繳費說明：

5/19(二)-5/20(三) **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** 至所辦找胡桂榕小姐繳費(碩士服洗滌費每套 160 元)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學位服領用時間

6/4(四)-6/5(五) **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**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。

四、學位服一律「自行歸還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歸還：

1. **6/15(一)~7/10(五)**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30；週六 09:00-12:00
2. 逾期歸還：7 月 13 日（含）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。

五、相關『借用要點』及「歸還要點」請查閱以下附件，或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

<http://property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24-68885,r96-1.php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；被冒名借用者，經催繳無法歸還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請妥善使用袍服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下尺寸庫存量供給。